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3

##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阿根廷：\* 决议草案

**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2 月 7 日第 2006/1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和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5 号决议，其中提及有必要监测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确定这些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时必须考虑到这一进展的性质和程度，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299 号决定，其中强调了秘书长关于执行毕业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具体机制的提案，<sup>1</sup> 以及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关于平稳过渡战略可能具备的特点的建议，<sup>2</sup>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其中各会员国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到 2020 年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总体目标，<sup>3</sup>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E/2004/94。

<sup>2</sup> 见 E/2008/33。

<sup>3</sup> A/CONF. 291/7, 即将印发。



1. 重申必须确保一个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不应破坏该国在发展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2. 敦促将毕业国家和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继续努力或加强其努力，促进充分执行第 59/209 号决议，以确保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3. 期待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1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发展和贸易伙伴为已经或正在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有效采取的扶持性措施，并说明更好地确保平稳过渡的可能途径；
4. 决定联合国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长期旅行支助津贴将应请求在现有资源内提供给佛得角和马尔代夫，期限为与该国发展情况相适应的一段时期，最长为期三年，在本决议通过后立即开始执行，还将应请求在现有资源内向任何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其他国家提供同样津贴，期限为与该国发展情况相适应的一段时期，最长为期三年；
5. 敦促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他有关实体的帮助和支持下，继续监测毕业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以补充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特别注意已毕业国家是否有效地平稳过渡，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